

新制度主义视野下的比较教育研究

陈时见, 谭丹

(西南大学 教育学部, 重庆 400715)

摘要:教育制度与制度研究在比较教育研究中一直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近年来,新制度主义正以其独特的理论视角和强劲的理论解释力成为制度研究中的主流理论。将新制度主义提出的规则性、规范性和文化-认知性制度要素,制度变迁与制度同形性问题,以及世界社会与场域层次的理论观点引入比较教育研究,对于制度研究而言,可以促使其研究概念更为严密和一致,研究目的关注制度创生,研究主题聚焦制度变迁,研究中心转向教育场域。

关键词:全球化;新制度主义;教育制度;制度研究;比较教育

中图分类号:G40-05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8129(2016)05-0013-05

在全球化的冲击下,一方面,人类社会以民族国家为基本单位的教育体系受到深刻的考验,诸如“世界模式”“国际标准”“全球发展模式”“世界社会”等概念不断被提出;另一方面,新形式和具有新特征的教育正在全世界逐渐走向制度化。在此背景下,教育界掀起了全球化如何影响民族国家的教育政策和教育实践的讨论,相关理论由此勃然而兴。在这些理论中,新制度主义因其对全球教育制度建立、扩张和变革的独特解释以及影响遍及政治学、经济学和社会学等多学科领域而备受关注。

一、全球化时代的新制度主义

新制度主义兴起于20世纪70年代。相比旧制度主义,新制度主义不仅拓展了制度的概念,实现了制度概念的普遍化,而且提供了很好的制度分析方法。随着全球化的持续推进,新制度主义发展出了更多的形式和更丰富的内涵。至20世纪90年代,其分析范式已经超越了单一学科,遍及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乃至整个社会科学,并形成了社会学制度主义、历史制度主义、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规范制度主义等不同流派。然而,无论是各个学科的新制度主义,还是新制度主义的各个流派,在具体的制度研究过程中它们都有着共同的旨趣。

(一)制度概念与制度要素

“制度(institution)的中心含义是从拉丁语动词 *instituere*(创立或建立)派生而来的,它表明一种已确定的活动形式,或者结构的组合。”^[1]早期的新制度主义倾向于将制度理解为一种正式的结构,如学校、政府、医院等,以及一种具有约束力的规则,如法案、标准、规划。20世纪后期,制度的概念开始从正式走向非正式,从规则拓展至观念、资本与规制。首先,观念、文化、符号系统等概念通过提供“意义框架”来指导人们的行为,逐渐被视为制度的表现形式。同时,制度还表现为一种资本形式,支持着人与人之间的信任,使之形成一种良好的信仰。此外,随着民族国家概念的式微,取而代之的是超国家概念,一种新形式的制度——“规制”——应运而生。这种国际规制是一种全球

收稿日期:2016-05-25

作者简介:陈时见,教育学博士,西南大学教育学部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谭丹,西南大学教育学部博士研究生。

治理情境中所共享的模式与原则,以解决诸如金融危机、环境污染等国际性问题。

有学者综合新制度主义的观点,尝试对“制度”的概念作一个综合性的定义:“制度包括为社会生活提供稳定性和意义的规制性、规范性和文化-认知性要素,以及相关的活动与资源。”^{[2]56}进而提出将规制性(regulative)、规范性(normative)和文化-认知性(cultural-cognitive)要素确定为制度的关键要素。这三大要素是一个连续体,“其一端是有意识的要素,另一端是无意识的要素;其一端是合法地实施的要素,另一端则是被视为当然的要素”^[3]。其中,规制性要素与法律制裁有关,包括法律、规则等,具有强制性;规范性要素与道德支配有关,包括标准、资格认证等,具有约束性;文化-认知性要素与文化的理解和认可有关,包括符号、意义等,具有模仿性。三大要素不仅可以被视为一个较为综合的制度概念,还可被用于为制度分析提供清晰的概念框架。

(二)制度变迁与制度同形

相比早期制度主义关注制度的影响,新制度主义则特别关注制度化的过程,尤其是制度的变迁以及制度的同形性问题。

新制度主义的制度变迁特指一种制度对另一种制度的代替,而不是在原有基础上的发展。它可以是一种自下而上的诱致性变迁,也可以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强制性变迁。前者受利益驱使,为主体(单个人或群体)的自发性和主动性行为;后者多由国家通过法律强制推行。制度变迁理论所关注的是,处于平衡状态的制度如何受到外来冲击和内部矛盾的挑战逐渐失去合法性而被新制度所取代,以及这一过程中制度的需求、权力、主体、成本-收益、合法性等要素的构成与互动。新制度主义的支持者们也倾向于通过大量的深层次经验研究来展示这一过程。如:尼尔·弗雷格斯坦运用新制度主义分析了美国产业结构转型的过程,并以此解释1919—1979年多部门化制度在美国大公司中的扩散;史蒂文·布林特等人试图用新制度主义的理论解释美国社区学院从主要进行人文(liberal arts)教育向主要进行职业教育的制度转型^[4]。

制度同形(isomorphism)是制度变迁理论的发展。在研究制度变迁的过程中,新制度主义者发现了各种制度在结构上日益相似或相同的现象。这种现象在全球化中甚为明显,某种形式的制度似乎成为其他制度的共同趋向。通过研究,新制度主义者提出这种同形性是通过三种途径和机制实现的。(1)强制(coercive)同形,即通过政府法令或者法律制度强迫产生;(2)模仿(mimetic)同形,是通过模仿某种行为和做法而形成的,又可进一步划分为频率模仿(按照频率来模仿)、类别模仿(按照特征来模仿)和结果模仿(按照效益、成果来模仿)三种类型;(3)社会规范(normative)同形,主要指社会规范的约束作用。制度同形性理论在解释制度日趋相似现象的同时,也有助于人们理解制度中权力的失败和创新的缺失,同时还强化了人们对权力和斗争的关注与运用。

(三)世界社会与场域层次

1971年,卢曼最先提出“世界社会”(world society)的概念。他认为:“不仅人们的交往范围不受国家领土边界的限制,而且社会的功能分化也不受领土边界的限制。”^[5]世界社会被认为是最高级的社会系统,除此以外不可能存在另外一个社会。新制度主义关注制度变迁的过程,重视制度与环境的互动,因而也突出使用了“世界社会”的概念。但与卢曼的概念有所不同的是,新制度主义的“世界社会”是一个文化意义上的社会,更为强调世界文化(world culture)的权威。在新制度主义看来:“现代社会是在西方社会的基础上被高度制度化和理性化的世界社会,这些制度化规则以文化理论、意识形态和惯例的形式来指导社会如何或应该如何运转以达到共同的目标。”^[6]譬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性组织及机构就是通过一系列教育领域的全球话语体系和制度规则,影响着、指导着甚至导演着各国各地区的教育政策与实践。

由此,“世界社会”和“世界文化”不仅被视为制度变迁,尤其是制度同形化过程中,行为、组织与对话的基础和参考框架,还超越了许多传统的全球化视角,对全球化有了新的理解。但由于它所代表的是一个超越具体时空条件限制的大环境,是一种“自上而下”的理论路径,因而受到了怀疑和批

判,一些新制度主义支持者由此提出“将‘场域’作为一种新的分析层次”^{[2]51}。场域论实际上可被视为一个中层理论,它更为强调某一具体存在的场域中的制度与制度之间的关系、制度的自我描述和自我建构,并认为制度正是因为自身既存的内在结构和周围环境的需要而出现同形现象。相比“世界社会”,“场域层次”中的制度具有较强的自主性和互动性,其所提出的思路和方法也更具操作性和分析性,从而不仅推动了制度学派理论在实证研究中的运用,也为新制度的发展提供了无限的可能性。

二、新制度主义在比较教育研究中的运用

自1900年萨德勒发表《我们从研究外国教育制度中究竟能学到多少有实际价值的东西?》以后,教育制度与制度研究一直在比较教育研究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全球化背景下,这一地位不仅没有被弱化,反而在比较教育学科体系中得到巩固和凸显。比较教育学科体系中的比较研究就是“系统地研究部分地决定教育制度的性质和部分地被教育制度的性质所决定的历史、文化、政治、宗教、经济和哲学的力量”,外国教育就是“研究本国以外一国或者多国的教育制度及教育问题”^[7]。近些年来,新制度主义正以其独特的理论视角和强劲的理论解释力成为制度研究中的主流理论。将新制度主义引入比较教育研究,对于制度研究而言,可以促使其研究概念更为严密和一致,研究目的关注制度创生,研究主题聚焦制度变迁,研究中心转向教育场域。

(一)拓展制度研究的概念内涵

制度的概念是制度研究的起点。尽管比较教育研究对教育制度的关注由来已久,但“教育制度的定义问题迄今也没有得到解决,对当代学者仍然具有挑战性”^[8]。一是教育制度边界模糊,出现与教育体制、教育系统、教育体系等词交互使用的现象,未对其进行严格的区分;二是大量关注某种正式结构的制度,忽视诸如价值、习惯等非正式形式的制度;三是由于制度概念的定义不清晰,造成制度分析的框架带有较大的随意性。

将新制度主义的制度概念及制度要素引入比较教育研究,一方面可以拓展传统教育制度的概念。比较教育研究可以一改过去仅仅关注正式结构的教育制度的做法,同时关注正式和非正式结构的教育制度,并积极关注制度的新形式——规制。规制的制度要求比较教育研究只有在全球治理的框架下更多地参与和实现全球教育制度的修订与创新,才能为所有国家、所有人的发展做更多的事情,生成更好的教育制度。此外,比较教育研究甚至教育研究,都倾向于将其研究对象分为观念要素、制度要素和实践要素三种类型。在新制度主义看来,观念是一种制度的表现形式,制度又是动态的和发展的。这种新“制度”的提出打破了制度与文化和观念概念之间的壁垒,为实现三者的融合和互动提供了可能,从而拓展了传统教育制度的概念。另一方面,将新制度主义的制度概念及制度要素引入比较教育研究,可以为制度研究提供清晰的概念框架和逻辑起点。将教育制度划分为具有连续性的规制性、规范性和文化-认知性要素结构,不仅为教育制度的概念提供了清晰的定义,还可以基于三要素构建制度探究的概念框架,从而避免制度研究的随意性和盲目性。

(二)关注创生的制度研究目的

借鉴是比较教育研究一直以来的传统。当代各民族国家的教育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均是借鉴的结果。如:1833年法国初等教育制度的相关内容就是直接借鉴普鲁士的做法;美国的公立学校制度在形成与建立的过程中,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借鉴了欧洲各国的经验;日本明治维新时期形成的近现代教育制度也先后受到了法国、美国和德国的影响;我国亦先后对日本、美国、苏联等国家的教育制度有所借鉴。

相比借鉴的研究目的,全球化时期的比较教育研究者则更需要关注作为规制的教育制度,关注制度的建构性,并积极将其与全球教育治理关联起来。可以看到,诸如世界银行建立的教育绩效基准、联合国开发署制定的人类发展报告、欧洲特殊需要与全纳教育发展署出台的全纳教师专业标准

等,这些具有国际规制作用的制度显然都是与全球治理有关的。当然,我们在关注具有规制性作用的制度要素时,也不可忽视制度的建构性作用。正如赛尔(Searle)所言:“社会制度指的是那些具有规制作用和建构作用的规则集合形成和利用的社会实在类型。具有规制作用的规则,会影响‘之前就存在的各种活动’的意图;具有建构作用的规则,则会‘创造某类活动的特定可能性’。”^[9] 总之,比较教育研究只有在全球治理的框架下,更多地关注国际教育制度的建构性,积极地参与和实现全球教育制度的修订与创新,才能为所有国家、所有人的发展做更多的事情,生成更好的教育制度。

(三)聚焦变迁的制度研究主题

在传统的比较教育研究中,无论是朱利安时期的借鉴法还是萨德勒、康德尔、汉斯提倡的因素分析法,或是以贝雷迪为代表的阶段分析法,都将教育制度本身假定为不变的。他们尤为关注影响和制约这种稳定的教育制度的内外部因素,以及静态层面的制度的功能和起源。而在新制度主义的分析框架中,制度是变化的、动态发展的。借鉴新制度主义的观点,我们认为,比较教育制度研究的主题“不仅应该包括作为一种既存社会秩序的‘属性’或状态的制度,还必须包括作为一种‘过程’的制度,必须包括制度化与去制度化的过程”^[10]。

这就要求我们比较教育研究者不能仅仅停留在对制度的静态描述与评价上,还必须关注制度的变迁过程,深入探讨“现有的制度安排是如何把某些行动排除在‘可能系列’(feasible set)之外,协助或者促生了某些特定的新行动,即重点考察制度安排的路径依赖”^[11]。这种对动态层面的制度的关注和深入分析可以告诉我们:为何在诸多可行的方案中单单挑选了某一种;这种经过选择的安排对哪些社会群体有利或有害;如果我们尝试改变现有的制度秩序,又有何自由或限制。回答上述问题,可以帮助我们认识不同的制度理性,并归纳出不同的制度逻辑,从而提高对教育制度连续性和变化的准确认识。同时,在解释和分析教育制度的变迁过程中,我们既要將教育制度置于具体的历史和文化情境中加以考察,通过历史的长镜头更为充分地理解那些影响制度建立、变迁和同形的决定性变量、机制和影响,还要辅之以大规模的经验研究,在详细揭示制度如何得以合法化的同时,也对制度理论进行检验和修正。

(四)转向教育场域的制度研究中心

20世纪前半叶的一些重要的比较教育者,如萨德勒、康德尔、汉斯等都关注民族国家教育体系的特征化,并出现了“民族性”的概念。在随后的几十年中,“民族国家”以及“民族性”更是受到了越来越多的比较教育研究者的关注。“民族国家教育体系和构成体系的制度要素成分已经是比较教育研究的传统语境……比较教育领域的学术著作多将民族国家作为比较的基础,民族国家成为民族国家教育体系比较的基础,总体上或在一定程度上占据着研究的核心。”^[12]随着全球化运动的发展,基于“民族国家”的比较教育研究不仅出现了“省域研究”与“城市研究”兴起所带来的内部裂变,也面临着国际机构、跨国区域、依附论、后殖民主义和世界体系的外部消融的挑战,“民族国家终结论”的观点层出不穷。对此,一些学者仍然坚持“民族国家”是比较教育研究的分析单位和“智识”基础,另一些学者则做出了超民族国家的努力,认为应以世界体系为分析单位。

那么是否应继续以民族国家为研究中心呢?按照新制度主义的观点,制度研究应转向更具体的分析层次,即以教育场域为研究中心。一是可以拓展教育制度研究的分析框架。场域是介于宏观层面的社会行动者系统、微观个体行动者以及跨社会行动者系统之间的中观分析单位,能够联通和跨越各个层次的制度,从而能够实现对制度化过程的多层次分析。二是可以避免制度研究的空洞性。场域永远是一个受具体时空限制的存在,它能为制度研究提供更为具体的环境,使得制度先前理论上含糊不清的“环境”因素更为明确和可见,从而避免制度研究的“大”与“空”。三是关注关系层面的类似性。场域的概念十分强调关系性思维,不仅重视场域中各要素之间的能动性和制约关系,还注重与微观个体、宏观社会行动个体等各个层次的相互依赖与相互影响关系。事实上,比较教育研究所比较的并不是制度表面的相似性,而是制度本质的关系层面的类似。从这一角度而

言,新制度主义无疑为我们的制度研究转向提供了很好的方法论基础。

如前所述,新制度主义已经遍及政治学、经济学和社会学等多个学科领域,形成了较为有影响的分析范式。但是不可否认,新制度主义无论是在本体论还是方法论上,仍然存在缺陷。如制度影响个体行为选择的假设无法证伪,制度概念的测量尚待验证等。然而,这并不影响新制度主义对制度的独特理解,对制度变迁和制度同形性问题的有力解释,以及对全球化时代比较教育研究的指导。事实上,全球化时代更是要求比较教育研究者学习和学会借鉴及使用新的理论与方法,从而使比较教育研究在应对全球化冲击和全球治理中发挥更好的作用。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除去新制度主义,还会有更多学科领域的理论和方法被引入比较教育,继续丰富着比较教育的研究成果,从而不断完善比较教育的学科体系。

参考文献:

[1] 陈家刚. 全球化时代的新制度主义[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3(6):15-21.

[2] W·理查德·斯科特. 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M]. 姚伟,王黎芳,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3] HOFFMAN A W. From Heresy to Dogma: An Institutional History of Corporate Environmentalism[M]. San Francisco:New Lexington Press, 1997:36.

[4] 沃尔特·W·鲍威尔,保罗·J·迪马吉奥. 组织分析的新制度主义[M]. 姚伟,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334-384.

[5] 吴鹏森. 全球化进程中的世界社会结构变动[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4(1):60-66.

[6] MEYER J W, BOLI J, THOMAS G M. Ontology and rationalization in the western cultural account[M]//GEORGE M T, MEYER J W, FRANCISCO O R, et al.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Constructing state, society, and the individual. London:Sage,1987:2-3.

[7] 陈时见,徐辉. 比较教育导论[M]. 北京:商务出版社,2007:49.

[8] 蒋凯,贝磊. 从多重比较的角度看教育制度研究[J]. 外国教育研究,2010(3):1-5.

[9] SEARLE J R.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reality[M]. New York:The Free Press,1995:27.

[10] PAMELA S T, LYNNEG Z.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institutional theory[M]//STEWART R C, CYNTHIA H, WALTER R N. Handbook of organization studies. London:Sage,1996:175-190.

[11] 海因兹·迪特·迈尔,布莱恩·罗万,郑砚秋. 教育中的新制度主义[J].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07(1):15-24.

[12] BROADFOOT P. Comparative education for 21st century: retrospect and prospect[J]. Comparative Education,2000(3):357-371.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o-institutional Theory

CHEN Shijian, TAN Dan

(Faculty of Education,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Education system and the institutional research have been the focus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for a long time. In recent years, the neo-institutional theory proposed that institution consists of regulative, normative and cultural-cognitive factors, and it focuses on institution construction, changing and isomorphism, which makes it the mainstream theory to analyze institution with its unique perspective and strong theoretical explanation. Introducing the neo-institutional theory into comparative education will make the research concept more rigorous and consistent, the objective focus more on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the theme more about institution change, and the research into the education field.

Key words: globalization; Neo-institutional theory; education system; institutional research; comparative education

责任编辑 邓香蓉